

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師意見證明書

[保險人名稱]

截至

[XX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署的精算師的身分及資格

- ☐ 本人[精算師名稱]受僱於[保險人名稱]並為該公司的精算師；
- ☐ 本人[精算師名稱]受僱於[集團公司名稱]的精算師，與該公司屬於[關係性質]；或
- ☐ 本人[精算師名稱]與[精算顧問公司名稱]有著合夥或僱用等之聯繫。

本人是[精算師協會名稱]會員，在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負債準備金評估方面，擁有[精算經驗年資]年精算經驗，並瞭解及熟悉對保險負債數值可造成影響的情況。

範圍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第007/2022-AMCM號通告，本人獲[保險人名稱]（“該公司”）的聘用，已就：

- ☐ 該公司的保險負債準備金進行精算評估；或
- ☐ 評估為確定準備金所採用的數據、精算方面的假設及方法。

就準備金充足與否提出意見時，本人是依據由該公司製備的數據。本人已採取合理措施，查證有關數據是合理、完整及內部一致的，惟此並不說明有關數據已獲獨立核實。

預留準備金屬該公司的責任，本人的責任僅限於經對該公司的準備金進行評估後，就有關準備金的情況發表意見。

有關評估的細節，詳載於本人於[精算評估報告的編制日期]所編制的《截至XX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般保險負債的精算評估》報告（“精算評估報告”）。作評估的準備金與本人所估計的保險負債的比較見下表：

	保險負債毛額		保險負債淨額	
	該公司的準備金	估計負債	該公司的準備金	估計負債
汽車保險*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其他保險類別				
合計				
	賠償負債毛額		賠償負債淨額	
	該公司的準備金	估計負債	該公司的準備金	估計負債
汽車保險*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其他保險類別				
合計				

*包括民事責任保險及車輛本身保險

該保險人準備金的資料，是取於該保險人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統計表，而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及統計表得按《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規定向金融管理局作出呈交。本人就保險負債所進行的估計，包括以下各項要件：

- 分別按毛額及扣除透過再保險的應收款項後的淨額進行估值；
- 扣除透過非再保險的應收款項；
- 包括賠償的間接所涉費用，僅當有關費用滿足符合以下三項要素：(i)該間接開支可被合理評估；(ii)該間接開支的評估可適當地分配於未來的申索理賠；及(iii)該分配的結果對由一個會計報告期至下一個會計報告期的承保業績有明顯的影響；
- 沒有折減金錢的時間價值；
- 包括為保險負債的最佳估計的固有不穩定因素而另加的預計風險額。

額外意見/變數的陳述

(精算師得需考慮實際情況而作出適合的額外陳述，需作出陳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環境的特性而引致的不確定性，尤其當該不確定性會使結果偏離合理及正常預測]
- [預測未成熟業務方面存有的不確定性，尤指當該不確定性對評估模型的主要基準或參數的選取做成影響的情況]
- [其他特別風險，例如由重大事故引致的巨額或大量索償]
- [數據上存有的問題，以致估算值出現極端不穩定]
- [就應收款項的已知重大風險，不論該風險屬透過再保險安排或透過非再保險安排的應收款項]
- [清楚列明任何故意不遵守第007/2022-AMCM號通告的情況]

意見

本人認為，除上述意見及以下的特別註明以外：

- ☐ 就本評估所提供的數據為恰當
- ☐ 就本評估所採用的假設為恰當
- ☐ 就本評估所採用的方法為恰當
- ☐ 有關精算評估及報告符合第007/2022-AMCM號通告所載的規定
- ☐ 截至XX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未滿期風險負債的毛準備金，[多於/等於/少於]最佳估計的未滿期風險負債毛額加預計風險額
- ☐ 截至XX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賠償負債的毛準備金，[多於/等於/少於]最佳估計的賠償負債毛額加預計風險額

特別註明

(精算師得需考慮實際情況而作出適合的特別註明，需作出特別註明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相關數據存有問題，以致所作的估計有偏差，但沒有或沒法進行適切的調整]
- [並非第007/2022-AMCM號通告所規定的全部業務都有進行評估]
- [就準備金不足的意見列舉例子]

[精算師簽署]

[精算師名稱]

[精算師協會名稱]

[簽署日期]